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郭曉菁
電話：23146871#22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10310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3100960A0C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有關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本部曾於90年3月22日發布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：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；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」惟97年4月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與本部解釋令部分不同，近年來各級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並已趨向一致，採取與上開97年4月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結論相同之見解，本部爰報請行政院核定變更本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，另於101年2月4日作成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釋。
- 二、另因本部解釋令之變更，本部下列函釋與101年2月4日法

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：

- (一)有關本部函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：本部99年10月7日法律字第0999038808號函。
- (二)有關本部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自101年2月6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）：本部91年1月8日法律字第0090045833號函、93年4月5日法律字第0930013228號函、95年4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12857號函、96年1月24日法律決字第0950043836號函、96年10月2日法律字第0960035554號函、97年12月1日法律決字第0970040805號函、98年10月19日0980700695號函。
- (三)有關本部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：本部98年12月15日法律字第0980700796號函。
- (四)有關本部函復交通部：本部91年2月5日法律字第0910003264號函、93年7月23日法律字第0930030691號函、97年7月3日法律決字第0970021502號函。
- (五)有關本部函復財政部：本部90年9月10日法律字第026295號函、95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0950038156號函。
- (六)有關本部函復國防部：本部99年2月22日法律字第0999000078號函、99年12月20日法律字第0999046832號函。
- (七)有關本部函復內政部：本部90年3月14日法律決字第000132號函、本部92年5月26日法律字第0920020181號函、97年10月31日法律字第0970036776號函、99年9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99033190號函。
- (八)有關本部函復教育部：本部97年7月3日法律決字第0970019109號函。
- (九)有關本部函復內政部營建署：本部97年5月13日法律字第0970015162號書函。

(十)有關本部函復本部行政執行署：本部91年2月21日法律字第0090048491號函、92年10月24日法律字第0920040708號函、93年2月20日法律字第0930002100號函。

(十一)有關本部函復高雄市政府：本部95年10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50039759號書函（本件副知台南縣政府，自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台南市政府）。

(十二)有關本部函復嘉義市政府：本部92年2月17日法律字第0920000050號書函。

(十三)有關本部函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：本部96年10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60038131號書函（本件副知銓敘部）、98年8月19日法律字第0980026652號書函。

(十四)有關本部函復台北市市場處：本部99年4月20日法律字第0999016366號書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法務部除外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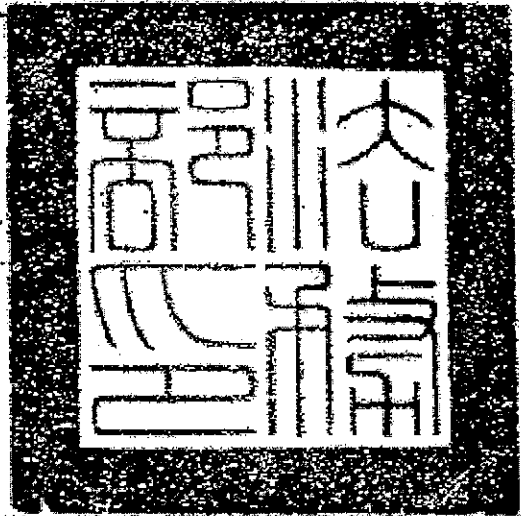
107102/13
18:05:36

第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
附件：無



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，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時效期間（亦即其殘餘期間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期間為長者，應縮短為5年）。本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內容，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不適用之。

部長 曾勇夫